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“两污”问题	序号236号：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难以完成。		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			
整改目标	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，优化工作目标，按要求完成污水管网、污水处理厂等建设任务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整改完成		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☒ 是 ☐ 否	编制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			
整改措施1：在按时完成2022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2023年度的污水管网建设目标任务，加大日常调度、督办力度，确保年度建设任务按时按量完成。			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 ☒
									其他情况：
整改措施2：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在2023年底前启动建设。			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 ☒
									其他情况：
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信息公开链接	https://www.yongde.gov.cn/zwgk/tztg.htm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调查情况	/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			